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舒兴田）

2023年7月28日，本人被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任为独立董事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舒兴田，大学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分子筛和炼油催化剂制造专家。1964 年至今，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职业领域涉及分子筛和炼油催化剂开发和工业应用。2023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 (次)
-------------	----------	---------	--------

3	3	0	0
---	---	---	---

公司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协助本人了解掌握公司相关信息。在会议召开之前，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详细了解，并就关注的问题与公司内部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进行认真沟通，在此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公正审慎地原则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发展计划、项目建设、定期报告、财务方面的相关事项以及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建议，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在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尚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3. 对公司调研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通过通讯等方式与其他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联系，就企业发展、项目投资、生产运营、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了解。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长、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有效沟通，可以及时了解公司企业发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并能充分取得相关做出独立判断的材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参加三次董事会，重点对公司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高管薪酬、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进行审议。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半年度、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股份制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人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

本人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9个年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为“A”表示赞赏。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诚信、勤勉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也衷心希望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舒兴田

2024年3月28日